

南政办字〔2025〕12号

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南宫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健全完善全省统筹、分级负责、事项统一、权责清晰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宫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事项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公开事项清单

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事项清单管理制度，清单之外不得实施相关审批与服务。根据《事项清单》范围，及时编制公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并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作相应调整。同时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及时公布实施规范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安排编制实施规范，及时依托河

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认领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，完成本级办事指南的更新发布，并同步补充、修改、完善本级行使的实施清单信息，保障政务服务标准统一。

三、协同推进依法依规实施

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，各部门不得随意设置前置确认、初审转报、现场核查等环节，不得随意增加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中介服务、数量限制等门槛。同时，要协同做好权责清单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事项的衔接匹配。坚持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，做好业务办理系统、“冀时办”移动端及自助端等应用平台的对接联调，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准、统一、协调。

四、健全完善审管协同机制

各行业主管部门、行政审批局要加强与邢台市级对口部门沟通联系，主动接受上级部门业务指导。同时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级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，特别是对已委托、下放乡村级实施的事项，要做好制式证照移交、平台账号开通、配套资源授权等工作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行政审批局要健全完善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，实现监管信息与办理结果实时共享。

《南宫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发布。

附件：南官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南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1 日